**薛家中心小学语文学科评价方案**

一、指导思想

 《小学语文课程标准》指出：小学语文课程评价应该突出整体性和综合性，要从知识与能力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几方面进行评价，以全面考察学生的语文素养。必须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都是必要的，但应加强形成性评价。应该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，更应重视定性评价。还应特别注意教师的评价、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学生间互相评价相结合，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，要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式，全面呈现学生的语文学科关键能力的达成度，特别说明一点：考试只是评价的方式之一。

二、评价目标

 不仅是为了考察学生实现课程目标的程度，更重要的是为了检验和改进学生的语文学习，和教师的教学，改善课程设计，完善教学过程，从而有效地促进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培养，语文习惯的养成以及语文学科关键能力的发展。

三、评价对象

薛家小学一至六年级全体学生

四、评价内容以及标准

（一）识字与写字

 1．汉语拼音能力的评价，重在考察学生认读和拼读的能力，以及借助汉语拼音认读汉字、纠正地方音的情况。

 2．评价识字要考察学生认清字形、读准字音、掌握汉字基本意义的情况，以及在具体语言环境中运用汉字的能力，借助字典、词典等工具书识字的能力。不同的学段应有不同的侧重。

 3．关注学生日常识字的兴趣，关注学生写字的姿势与习惯，重视书写的正确、端正、整洁，激发学生识字写字的积极性，不能简单地用罚抄的方式来达到纠正错别字的目的。
（二）阅读

 1．阅读评价要综合考察学生阅读过程中的感受、体验、理解和价值取向，考察其阅读的兴趣、方法与习惯以及阅读材料的选择和阅读量。重视对学生多角度、有创意阅读的评价。语法、修辞知识不作为考试内容。

 2．朗读、默读的评价。

 能用普通话正确、流利、有感情地朗读课文，是朗读的总要求。根据阶段目标，各学段可以有所侧重。评价学生的朗读，可从语音、语调和感情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，还应注意考察对内容的理解和文体的把握。

 注意加强对学生平日诵读的评价，鼓励学生多诵读，在诵读实践中增加积累，发展语感，加深体验与领悟。

 评价默读，应根据各学段目标，从学生默读的方法、速度、效果和习惯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。

 3．精读的评价。

 重点评价学生对读物的综合理解能力，要重视评价学生的情感体验和创造性的理解。根据各学段的目标，具体考察学生在词句理解。文意把握、要点概括、内容探究、作品感受等方面的表现。

 4．略读、浏览的评价。

 评价略读，重在考察能否把握阅读材料的大意；评价浏览能力，重在考察能否从阅读材料中捕捉重要信息。

 5．文学作品阅读的评价。

 根据文学作品形象性、情感性强的特点，可着重考察学生对形象的感受和情感的体验，对学生独特的感受和体验应加以鼓励。
 6．古诗文阅读的评价。
 评价学生阅读古代诗词和浅易文言文，重点在于考察学生记诵积累的过程，考察他们能否凭借注释和工具书理解诗文大意，而不应考察对词法、句法等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（三）写作

 1．写作评价要根据各学段的目标，综合考察学生作文水平的发展状况，应重视对写作的过程与方法、情感与态度的评价，如是否有写作的兴趣和良好的习惯，是否表达了真情实感，对有创意的表达应予鼓励。

 2．重视对写作材料准备过程的评价。

 不同学段学生的写作都需要占有真实、丰富的材料，评价要重视写作材料的准备过程。不仅要具体考察学生占有什么材料，更要考察他们占有各种材料的方法。要用积极的评价，引导和促使学生通过观察、调查、访谈、阅读、思考等多种途径，运用各种方法搜集生活中的材料。

 3．重视对作文修改的评价。

 要注意考察学生修改作文的态度、过程、内容和方法。通过学生的自改和互改，取长补短，促进相互了解和合作，共同提高写作水平。

（四）口语交际

 评价学生的口语交际能力，应重视考察学生的参与意识和情意态度。评价必须在具体的交际情境中进行，让学生承担有实际意义的交际任务，以反映学生真实的口语交际水平。
（五）综合性学习

 综合性学习的评价应着重于学生的探究精神和创新意识。尤其要尊重和保护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，鼓励学生运用多种方法，从不同的角度，进行多样化的探究。这种探究，既有学生个体的独立钻研，也有学生群体的讨论切磋，所以除了教师的评价之外，要多让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。评价的着眼点主要在：

 ——在活动中的合作态度和参与程度。

 ——能否在活动中主动地发现问题和探索问题。

 ——能否积极地为解决问题去搜集信息和整理资料。

 ——能否根据占有的课内外材料，形成自己的假设或观点。

 ——语文知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的表现。

 ——学习成果的展示与交流。

**各年段标准详见附表1：薛家中心小学语文各年段学科能力框架的评价标准**

**详见附表2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语文学科学生学业水平评价情况记录表**